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1.2%
權益	216,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7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32,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6,234	446,155
銷售成本		(323,557)	(406,391)
毛利		22,677	39,764
其他收入	5	12,881	1,825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10,899
行政費用		(44,230)	(28,259)
財務成本	6	(953)	(2,20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1,813	19,2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9)	1,049
除稅前溢利	7	22,734	42,291
所得稅開支	8	(56)	-
本期度溢利		22,678	42,291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27)	8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重新分列調整		(4,156)	-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4,583)	898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18,095	43,189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85	40,806
非控股權益		(1,607)	1,485
		22,678	42,29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82	41,699
非控股權益		(1,587)	1,490
		18,095	43,18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0	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262	22,076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76,227	89,286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1,273	51,520
		<u>212,174</u>	<u>226,294</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609	99,0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18,906	202,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25	6,57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427	2,170
持作買賣投資		25,718	24,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4	1,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10	20,687
		<u>380,139</u>	<u>357,557</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581	35,3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235,202	250,01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5,905	7,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55	8,1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88	16,74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1,994	2,2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	1,224
董事貸款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5,172	25,798
銀行透支—無抵押		7,231	-
		<u>323,064</u>	<u>389,5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7,075</u>	<u>(32,0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249</u>	<u>194,263</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93,141
儲備	91,499	57,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687	150,735
非控股權益	4,365	5,952
權益總額	220,052	156,6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9,223	18,7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15	8,96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2,142	54
	49,197	37,576
	269,249	194,263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的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或受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提及的為債務投資(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以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按一般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算。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336,954	-	5,304	3,976	346,2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28,149</u>	<u>-</u>	<u>-</u>	<u>57,339</u>	<u>85,488</u>
分部收入	<u>365,103</u>	<u>-</u>	<u>5,304</u>	<u>61,315</u>	<u>431,722</u>
集團業績	441	(421)	4,671	(6,432)	(1,74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2,436</u>	<u>-</u>	<u>-</u>	<u>29,377</u>	<u>31,813</u>
分部溢利（虧損）	<u>2,877</u>	<u>(421)</u>	<u>4,671</u>	<u>22,945</u>	<u>30,072</u>
無分配集團開支					(7,84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79)
財務成本					<u>(953)</u>
除稅前溢利					<u>22,73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424,491	-	4,653	17,011	446,15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18,769</u>	<u>-</u>	<u>1,192</u>	<u>111,534</u>	<u>131,495</u>
分部收入	<u>443,260</u>	<u>-</u>	<u>5,845</u>	<u>128,545</u>	<u>577,650</u>
集團業績	15,123	(822)	1,787	(1,329)	14,75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1,330</u>	<u>-</u>	<u>(924)</u>	<u>18,808</u>	<u>19,214</u>
分部溢利（虧損）	<u>16,453</u>	<u>(822)</u>	<u>863</u>	<u>17,479</u>	33,973
無分配集團開支					(2,05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62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89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9
財務成本					<u>(2,201)</u>
除稅前溢利					<u>42,291</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從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收取之服務收入	7,6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	3,042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11	62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	10
銀行存款利息	5	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704	896
	<u>704</u>	<u>896</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44	2,0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1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181	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57	-
	<u>953</u>	<u>2,20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折舊	4,271	6,00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回撥）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62)	173
	<u>(62)</u>	<u>17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317	-
其他司法權區	(261)	-
	<u>56</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4,285</u>	<u>40,80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8,325</u>	<u>1,019,319</u>

用作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紅利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27,452	125,262
超過 90 日	<u>2,156</u>	<u>4,618</u>
	129,608	129,880
應收保留金	48,228	41,0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41,070</u>	<u>31,591</u>
	218,906	202,562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7,053	21,194
於一年後到期	<u>21,175</u>	<u>19,897</u>
	48,228	41,091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9,932	36,906
61 至 90 日	1,294	1,390
超過 90 日	9,134	13,567
	40,360	51,863
應付保留金	43,027	41,947
應計項目成本	125,550	129,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65	26,663
	235,202	250,011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31,969	26,440
於一年後償還	11,058	15,507
	43,027	41,947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432,000,000 港元（包括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營業額 578,000,000 港元下跌 25%。營業額下跌乃數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落實之新工程仍處於施工初期，工程量相對偏低。

然而，工程項目（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承接的工程項目）的毛利與去年同期比較，提升至 12%，升幅達 2%，反映我們過往數年在競投新工程時貫徹審慎的態度。

與去年同期 42,000,000 港元的溢利比較，本期度的溢利只有 23,0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投資收入減少，以及投標費用大幅上漲。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證券的市值自二零零八年大幅反彈，並錄得未變現收益 11,00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零年，有關上市證券的市值較為穩定，因而只錄得些微收益。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合共約為 2,900,000,000 港元。

香港

香港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持續為數個大型基建項目進行招標。作為行業的主要承建商之一，本集團全力參與競投。為此，我們已加強投標團隊及積極與國際建造商組成聯營公司。於上半年，我們成功取得七個新工程項目，總值超過 1,3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於南丫島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於屯門興建私人多層住宅大廈、為建築署承辦荔枝角游泳池改善工程、於屯門公路興建巴士交匯處及於八月取得廣深港高速鐵路建造合約編號 824—興建 5 公哩長的鐵路管道。

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之工程項目均進展良好及令人滿意。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的設計與建築項目正依照進度順利進行；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進展理想，以及為海洋公園興建新的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綜合項目均進展良好。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取得之工程—中環-灣仔繞道第一期工程項目仍處於動工初期，但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全速展開。

數個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已展開之工程項目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兩個隔音屏屏障工程項目 — 一個位於火炭之港鐵工程項目，另一個位於青衣北橋之路政署工程項目，大致上都如期完成，成績令人滿意。於屯門第38區之環保園工程項目亦已圓滿完成。為渠務署於錦田興建防洪水泵站及管道工程亦終於完成。連接荔枝角鐵路站及附近數個住宅發展項目之新行人隧道工程亦進展理想，並預期於第三季完成。而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第二個綠化工程項目的進度也比原定超前。

鑑於未來五至十年將會有大量大型鐵路及道路基建項目相繼推出，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市場會大幅增長。然而，我們預期行業對管理、工程技術及監管的需求急劇增加。為使本集團具備能力爭取及承擔市場佔有率，我們已採取步驟，透過多種方法（包括於海外招聘）加強我們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我們亦增加資源培訓員工。我們有信心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取得更多大型工程項目，取得佳績。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有好的前景。

中東—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儘管現時的工程量稱不上滿意，但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成立之合營公司經營良好。於本期間內，Emirates Steel Industries冷卻水取／排水項目已完成。Fujairah F2發電廠之離岸工程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最終結算亦接近完成，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查詢量仍高企，而我們仍等待數個投標（包括為客戶Fujairah F2發電廠承接附加工程項目）的結果。

雖然阿布扎比市場間接受到杜拜金融危機的影響，但我們相信阿布扎比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會繼續進行。因此，我們有信心海事工程項目的發展潛力仍然強勁。儘管我們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毛利會向下調整，但仍期望毛利仍可處於一個合理水平。

中國

於本期間內，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符合預期。當地居民及工業用戶的增加令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 25,000 噸以上，符合我們當初決定擴建設施時的目標。

現有設施的擴建工程第一期進展順利，而投入的資金成本亦低於預期。擴建後，廠房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提升至 35,000 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之合資企業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49%股權，套現人民幣19,000,000元。出售後，本公司可集中發展其於香港之建造市場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25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約為107,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42	36
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5	-
第三至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7	-
	<u>54</u>	<u>36</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3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469,498股股份。因此，權益總額增加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1,94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7,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9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12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港元）之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168	15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 26 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作出闡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